

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實價登錄)買賣案件 一次告知單

- 申報義務人：買賣雙方。
- 申報流程：選擇以 A2(表單申報、紙本送件)或 A3(紙本申報)方式申報，申報書需填載買賣雙方基本資料、交易日期、交易價格、其他應備註事項，買賣雙方確認資料無誤後核章並將申報資料送達地政事務所後方為完成申報。
※價格資訊與車位個數若申報錯誤將裁罰新臺幣3萬元至15萬元！
- 申報期限：原則與買賣登記案件併同送件，最晚須於買賣登記案件登記完畢前完成申報，逾期將面臨新臺幣3萬元至15萬元的裁罰。
- 送達地所：原則與買賣登記案件同一地所。
- 申報應備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 (需有姓名、統一編號 【或統一證號】、照片)	印章	契約書	申報書、委託書
買賣雙方身分證明文件 (送件人身分證明文件)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買賣雙方印章 (代理人印章)	買賣契約書(私契)	可自行上網下載填寫，或至本所櫃檯填寫紙本 

連絡電話：(04)2481-8870 分機轉：301、302、304~310

申報方式

目前申報方式有下列2種，請擇一辦理！	
表單申報、紙本送件 (A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地政線上申辦系統不動產實價登錄」登錄申報資料後並取得申報書序號 2. 列印「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買賣)」紙本 3. 由買賣雙方及其代理人簽章確認後，併同登記案件送件，或於限期申報通知期限內(7天)送至地政事務所 	紙本申報 (A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具「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買賣)」紙本申報書 2. 由買賣雙方及其代理人簽章確認後，併同登記案件送件，或於限期申報通知期限內(7天)送至地政事務所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border-radius: 15px; background-color: #fff; padding: 10px; margin-top: 10px; text-align: center; color: #e91e63; font-weight: bold;"> 小提醒：A2作業速度較快唷！ </div>

申報登錄應備文件

身分	人別	應備文件
申報義務人(買賣雙方)	自然人	1. 送件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需有姓名、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照片)。 2. 申報書 ● 如非由買賣雙方親自送件，應另附送件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送件人與買賣登記案件之代理人、複代理人或登記助理員相同者，得免附。
	法人	1. 送件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需有姓名、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照片)；但送件人與買賣登記案件之代理人、複代理人或登記助理員相同者，得免附影本。 2. 申報書。
代理人	--	1.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需有姓名、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照片)。但地政士同時代理申請登記及申報登錄，而由其登記案件之複代理人或登記助理員送件時，則應附送件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2. 申報書。 3. 委託書。 A. 應載明代理權限。 B. 由申報義務人及代理人簽章。 C. 委託書得以申報書委任關係欄替代。 4.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需有姓名、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照片)。代理人與買賣登記案件代理人、複代理人或登記助理員相同者，得免附。

送件前檢查 Checklist :

- 價格資訊是否與契約相符，倘申報不實將處3萬至15萬元罰鍰。
- 其他非價格資訊(含備註欄各類事項)是否正確，倘申報不實將處新臺幣6千至3萬元罰鍰。
- 自行申報登錄或委託代理人申報登錄且以申報書代替委託書者，應確認全體申報義務人已於申報書簽章，倘有遺漏者，將視為未共同申報並處3萬至15萬元罰鍰。
- 委託代理人申報登錄並另行檢附載明代理權限之委託書，且代理人已填寫申報書「4.代理人」欄位，並於「委任關係」勾選②者應確認全體申報義務人於委託書簽章，申報義務人得免於申報書簽章。
- 買賣雙方親自臨櫃申報者，請攜帶登載有姓名、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並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代理人臨櫃申報者，請攜帶委託書、申報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代理人之登載有姓名、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並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實價登錄價格查詢網站	
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	臺中市158空間資訊網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實價登錄)買賣案件

◇申報不實裁處及限期改正：

權利人及義務人申報登錄買賣案件價格資訊不實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2次仍未改正，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建物戶（棟）數處罰；申報登錄價格以外之資訊不實，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跨所及跨縣市申報原則：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皆可直接辦理申報作業，如屬其他縣市案件，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皆可代收代寄。倘為補申報作業可就近於任一地政事務所以代收代寄方式辦理。

◇罰鍰分攤原則：

1. 買賣雙方皆無法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1/2，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
2. 買賣雙方如僅一方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另一方負擔罰鍰，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之人數分算。
3. 買賣雙方如皆僅部分當事人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1/2，再按有故意或過失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
4. 賣方非基於自身意願出售(如依土地法第34條之1不同意處分之共有人)或依規定得由買方單獨申請買賣移轉登記者(如土地登記規則第27條第11款、第102條第1項規定)，賣方免罰。

準時並核實申報，罰鍰不會來報到



大里地政事務所

聯絡電話：04-24818870#310

傳真電話：04-24820218



本所實價登錄專區 QR 碼